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省级“讲述我的育人故事”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教育局：

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实施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讲述我的育人故事”活动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讲述我的育人故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二、活动目的

聚焦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挖掘发现一批扎根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的先进典型，总结提炼优秀经验，形成示范引领长效机制。搭建教师成长展示平台，运用鲜活故事多维度展示教师爱岗敬业、立德树人的风采，激发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内生动力。通过广泛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三、活动对象

全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教学校、县级教师发展中心、中

等职业学校教师。

四、活动方式

活动采取“市级推荐—省级展示”的形式，各市创新形式开展讲述活动，推荐优秀教师参加省级展示，省级按照教育部分配名额遴选推荐优秀教师参加全国分片区展示，确保宣讲形式多样、辐射广泛。

（一）坚持真实性与感染力并重，以鲜活事迹诠释育人初心。重点讲述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在教书育人过程中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不断探索创新育人方式和自身成长的生动故事。

（二）突出教育家精神引领，彰显高尚师德师风典范。讲述内容需以个体叙事与时代精神结合、教育智慧与人文情怀结合、方法创新与价值传承结合，通过具体而微的教育案例，折射新时代教师的精神图谱。

（三）每名讲述者讲述时间6—8分钟左右，可适当配以视频、影音、PPT等作为背景。讲述人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已获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的教师和教育部教育家精神全国巡回宣讲团成员不再参与此次活动，参与在京展示的优秀教师进入宣讲团后备名单。

五、活动安排

1. 市级讲述

以市为单位，于6月6日（星期五）前普遍开展讲述活动，

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创新讲述形式和内容，开展讲述活动代表视频展播。不能以上报材料的形式代替现场讲述。

2. 省级展示

每市推荐 1 名优秀教师参加省级展示，省级主流媒体同步开展网上直播活动，扩大讲述活动影响力。省级展示活动由石家庄市教育局承办，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省级推选出 2 名优秀教师参加全国分片区展示。

六、有关要求

各市教育局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市中小学教师讲述活动，并于 5 月 16 日（星期五）前将本市联络员信息表（附件 1）报送至联系邮箱，6 月 9 日（星期一）前将推荐优秀教师（每市 1 人）“优秀讲述案例推荐表”（附件 2）报送至联系邮箱，并附两张讲述活动照片及个人讲述视频，以“姓名+市+学段+学校+案例推荐表/照片/视频”的形式命名文件，视频格式为高清 1080P 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时长为 6—8 分钟，图像、声音清晰。请自行建立百度网盘并上传（网盘链接地址需设置为永久有效）。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白俊杰，0311-66005162；

石家庄市教育局教师科：师梦瑶，0311-86967420。

电子邮箱：jsk86967420@163.com

附件：1. 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2. 优秀讲述案例推荐表

河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2025年5月13日

